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18号

关于同意沈阳远明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法定代表人、股权的批复

沈阳远明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林变更为赵亚君。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张林所持 25%股权 3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亚君。变更后，股东沈阳市中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5 万元，持股比例 37%；股东赵亚君出资 375 万元，持股比例 25%；股东付迎春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 24%；股东沈阳天安电力器材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

元，持股比例 14%。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